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资料并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预计 2026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正常业务行为,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双方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未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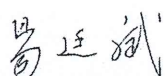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丁振举、李银香、张延庆、易廷斌

2026 年 3 月 26 日

(以下无正文,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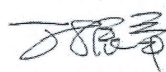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易廷斌

李银香



丁振举




张延庆

2026年3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易廷斌

李银香

丁振举

张延庆

2026年3月26日